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9 号)核准,公司 2022 年 5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070 万股,发行价为 9.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8,82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6,497,249.05 元,余额为人民币 622,324,750.95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25,150.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0,799,6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7663-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16,673,242.32 元,与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0,799,600.00 元减本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6,152,332.24 元及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元计算的差额 514,647,267.7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025,974.56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 200753526415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1502208229300092653 账户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36050154015809688888 账户三个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	200753526415	活期、定期	249,519,538.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36050154015809688888	活期、定期	156,589,786.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1502208229300092653	活期、定期	110,563,917.68
合计	-	-	516,673,242.32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账号 150220822930009265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存款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利率 2.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账号 3605015401580968888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存款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利率 2.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账号 20075352641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存款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率 2.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1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799,600.00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56,152,332.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52,332.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江西基地乳制品扩建及检测研发升级项目	否	282,905,100.00	282,905,100.00	34,600,091.25	34,600,091.25	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安徽基地乳制品二期建设项目	否	142,605,300.00	142,605,300.00	2,501,144.71	2,501,144.71	1.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否	175,289,200.00	175,289,200.00	19,051,096.28	19,051,096.28	10.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799,600.00	600,799,600.00	56,152,332.24	56,152,332.24	9.35				
超募资金投向		-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600,799,6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8.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108.63 万元 2022 年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w:footnote><w:footnote/>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 6 月 15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14,260.4755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前述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4,260.4755 万元,取得收益 16,895246 万元,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专户;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凭证认购时面值 3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利率 1.5%-4.7%。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总体方案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9 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6,882.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02.2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79.96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766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79.96 万元,计划投资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西基地乳制品扩建及检测研发升级项目	28,290.51	28,290.51
2	安徽基地乳制品二期建设项目	14,260.53	14,260.53
3	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17,528.92	17,528.92
合计		60,079.96	60,079.96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属于项目建设初期,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决策与实施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后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阳光乳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保荐机构对阳光乳业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系统性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公司财务部门需及时跟踪现金管理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阳光乳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阳光乳业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 3 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融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5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402,087.17	66,432,286.18	-2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8,478.19	8,707,175.62	-9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719.10	8,135,482.33	-10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03,333.76	-5,643,503.76	-5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068	-9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068	-9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2.61%	-2.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6,402,080.36	660,400,432.78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89,640,093.53	488,891,615.34	0.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8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3,045.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3.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872.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0	
合计	836,19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分析

报表项目(单位:元)	期末数(或本年数)	期初数(或上年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款项融资	3,790,941.89	2,164,771.00	75.12	系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8,055,240.79	4,436,326.21	306.99	主要系预付装修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10,482.56	653,359.87	314.85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房屋租赁押金所致
使用权资产	32,424,669.97	2,187,116.33	1,382.53	系报告期租赁房产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5,175,230.28	3,338,440.88	55.02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研发项目及研发费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31,068.35	7,557,051.17	-78.4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6,692,363.74	11,199,341.69	-40.24	主要系报告期缴纳以前年度缓缴税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0,923.58	666,067.16	984.11	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5,451,572.99	1,391,907.95	1,728.54	系报告期租赁房产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分析

报表项目(单位:元)	期末数(或本年数)	期初数(或上年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税金及附加	1,274,627.53	718,068.26	77.51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房产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16,887.97	330,588.41	86.60	主要系报告期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53,045.43	634,054.70	50.31	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2,172.74	-287,533.83	-111.19	主要系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23.28	-601,082.26	-100.49	主要系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变动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685.00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461.48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无需支付的应付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777.58	314.09	11,290.87	主要系报告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分析

报表项目(单位:元)	期末数	期初数(或上年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3,333.76	-5,643,503.76	-55.99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0,355.25	-3,982,421.17	-297.51	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502.80	-19,400,496.51	96.76	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1%	245,210,042.00	0.00	质押	3,000,000.00
彭朋	境内自然人	4.53%	57,853,383.00	0.00	质押	30,999,990.00
					冻结	57,853,383.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	44,266,562.00	0.00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40,592,469.00	0.00	质押	40,471,428.00
					冻结	1,800,000.0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31,683,547.00	0.00		
石莉	境内自然人	0.99%	12,648,117.00	0.00	质押	12,646,876.00
					冻结	1,241.00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9,048,000.00	0.00	冻结	9,048,000.00
龚明	境内自然人	0.58%	7,384,700.00	0.00		
王志钧	境内自然人	0.52%	6,614,900.00	0.00		
陈志	境内自然人	0.41%	5,250,100.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5,210,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210,042.00
彭朋	57,853,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53,383.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66,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66,562.00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92,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92,469.0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1,683,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83,547.00
石莉	12,648,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8,117.00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8,000.00
龚明	7,3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4,700.00
王志钧	6,61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4,900.00
陈志	5,25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科翔高新直接持有公司 19.2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宋小忠、范美蓉通过科翔高新间接控制公司 19.21%的股份,通过东柏文化间接控制公司 3.1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2.39%的股份,且宋小忠、范美蓉、科翔高新、东柏文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宋小忠、范美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1、总经理职务调整及聘任新总经理

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职务调整及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745,299.03	124,205,325.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059,246.92	45,626,690.20
应收款项融资	3,790,941.89	2,164,771.00
预付款项	18,055,240.79	4,436,326.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10,482.56	653,359.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265,547.18	92,351,808.47
合同资产	953,632.34	1,009,174.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3,851.03	601,724.04
流动资产合计	259,264,241.74	271,049,179.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738,313.62	333,016,250.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424,669.97	2,187,116.33
无形资产	38,122,012.74	38,636,061.59
开发支出	5,175,230.28	3,338,440.8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07,635.37	5,422,71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9,976.64	6,750,66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137,838.62	389,351,253.09
资产总计	676,402,080.36	660,400,432.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338,453.16	32,744,160.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663,959.52	7,616,293.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31,068.35	7,557,051.17
应交税费	6,692,363.74	11,199,341.69
其